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販賣、公開陳列、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技術特性、數量或電臺執照，販賣、公開陳列、設置或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六條 (刪除)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20 號

修正「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附「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 石世豪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設備可行時，並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第十三頻道。
-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kHz。
-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kHz 與 8414.5kHz；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 4207.5kHz、6312kHz、12577kHz 或 16804.5kHz 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 六、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設備可行時，並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 2182kHz 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